

华龙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780条，其中动态信息910条，领导机构36条，政府文件8条，政策解读5条，财务信息171条，提案议案22条，重点领域220条，法治政府103条，其他信息210条。

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利用各种形式，加大解读力度，2022年共发布文字解读4篇，图片解读1篇。

动态调整和新增基层政务公开目录，组织编制新闻出版版权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统计、水利等6个新增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建立义务教育、财政预决算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就业信息、社会保险、公共文化服务、医疗卫生、脱贫攻坚、重点项目等基层政务公开栏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年华龙区政府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9件，其中涉及卫生健康1件，民政1件，城市规划1件、征地拆迁6件，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华龙区依申请公开制度》已回复6件,剩余3件将在答复期限内回复。依申请公开诉讼1件，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。

一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。根据华龙区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和第三方评估指标要求，华龙区政府网站调整完善了栏目设置，新增公益慈善、市场主体信息、有效投资信息等栏目，新建万人助万企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专栏。

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做好新媒体日常监管工作，年内辖区未发现新增违规政务新媒体。

（四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，优化基层公开效果

一是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。在上一年推进村（居）务“码上公开”基础上，2022年华龙区继续深入推进，将油田移交社区纳入覆盖面，目前全区全部59个村和109个社区全部纳入公开范围。在2021年底“码上公开”二维码公示牌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华龙区政府办投入资金，对部分村居公示牌进行了升级，打造示范点，并逐步在全部村居推广。

二是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根据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》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完善和规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和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目前华龙区一个区行政服务中心、11个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、97个社区和54个村便民服务点设置有政务公开专区。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，结合为民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。

三是扎实推进“政府信息送万企”活动。根据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开展“政府信息送万企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濮政办明电〔2022〕32号），推进“政府信息送万企”活动，在区政府网站建立“政府信息送万企”专题栏目，在重点企业显著位置设置告知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9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1		
行政强制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4065
---------	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3	4	2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专职人员匮乏，多数基层单位公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且岗位变动频繁，工作推进难度大；二是市辖区存在行政职缺失，在环境保护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、城市综合执法等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存在公开主体不清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；二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保障，提高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公开力度；三是做好专区建设。稳步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